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翁凱翊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翁凱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10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2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，用以持有及散布兒童及少年性影像及儲存該等電子訊號附著物，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、5項、第39條第1、5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分別有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於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38106號為緩起

01 訴處分確定，且於113年12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此  
02 有前開緩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 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而  
04 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持有及散布兒童及少  
05 年性影像及儲存該等電子訊號附著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  
06 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蒐證照  
07 片在卷可佐，堪認確屬性影像之附著物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  
08 沒收之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張閔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附表：

17

| 編號 | 名稱           | 數量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電腦主機（含電源線1條） | 1台 |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 |